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931320252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2025 年公安厅机关通信线路租赁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816-KWZB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3370 号-001

采 购 人：广西公安计算机通讯技术研究所

中标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采购需求

附件 3 投标函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附件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附件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 7 售后服务承诺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3370号-001 合同编号：12N49850931320252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公安计算机通讯技术研究所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公安厅机关通信线路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816-KWZB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025年公安厅机关通信线路租赁项目	1、提供1条20M动态互联网专线；2、线路本端：南宁市东葛路1号锦华大酒店；对端：电信机房。……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1	项	2825280.00	282528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捌拾贰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2825280.00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应当保障线路及服务能够正常使用，当乙方因供应商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需暂停服务时，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措施恢复通信线路和服务的正常运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乙方须遵守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对非权限范围内设备不允许操作。非权限范围内信息不允许访问。未经允许，不得在工作环境内拍照、录音、录像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

租赁期：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对货物和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和服务成果提交甲方。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且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8、甲方验收时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并且视为验收不合格。

9、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南宁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提供线路开通报告，项目通过甲方科信办组织的阶段验收后，支付0.2万元合同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服务考核情况，2026年6月前支付50%合同款；2027年3月前支付35%合同款；线路租赁期结束并经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根据服务考核情况，支付剩余合同款，并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不计利息）。若根据服务考核情况须扣减相应合同金额款项且剩余合同款不足以支付扣减金额时，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仍不足以支付扣减金额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乙方每次收到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收款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未开具足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一阶段合同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每逾期1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若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超过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或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或甲方声誉因此受到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的售后服务未按本合同提供或技术支持与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服务要求，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乙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出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护，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违反合同要求的保密约定，每违反一次，视情节轻重，扣除合同金额的0.2%至1%，直至扣完合同金额为止，如合同款项已支付，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若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经济损失是指一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7、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和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8、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提供的线路或服务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及双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如甲方未主张解除的，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需求

3、投标函

4、开标一览表

5、技术要求偏离表

6、商务要求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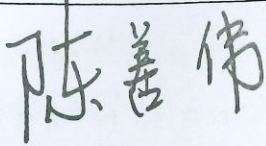
7、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公安计算机通讯技术研究所 2025年6月10日	乙方：（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5年6月10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佛子岭路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信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盘龙路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45050160445000000160	账号：2102101009221035029
邮政编码：530025	邮政编码：530021

